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507號

上訴人 鄭光基

選任辯護人 黃耕鴻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訴字第1283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5494、4549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究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本件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之職權，認定上訴人鄭光基有如其事實欄所載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此部分犯行之科刑判決，改判論處上訴人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刑，暨諭知相關沒收及追徵，已詳述其所憑之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對於上訴人所為辯解，何以不足以採信，已加以指駁。且其所為論斷說明，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從形式上觀察，尚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情事。

01 三、上訴意旨略以：證人即所謂購毒品者孫士雄於警詢及偵查中
02 固指證，其於民國110年8月13日以新臺幣（下同）3,200
03 元，向上訴人購買甲基安非他命2公克等情，惟於第一審審
04 理時則證述：其於110年8月13日，並未與上訴人碰面，以及
05 因其與上訴人有債務糾紛，且毒癮發作，想早點離開臺灣新
06 北地方檢察署，才誣指其與上訴人有碰面完成甲基安非他命
07 交易等語。而孫士雄有告訴楊興良，其誣指上訴人販賣甲基
08 安非他命等情，此有其2人之對話錄音可證。原審未傳喚孫
09 士雄調查、究明上情，復未說明未採取上開事證之理由，逕
10 行採取孫士雄上述不利於上訴人之證詞，因認上訴人有販賣
11 第二級毒品犯行，有調查職責未盡及理由不備之違法。

12 四、惟查：

13 證據的取捨、證據的證明力及事實的認定，都屬事實審法院
14 得裁量、判斷之職權；如其此項裁量、判斷，並不違反客觀
15 存在的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無違法可指，觀諸刑事訴訟
16 法第155條第1項規定甚明。且既已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
17 判斷的心證理由，即不得單憑主觀，任意指摘其為違誤，而
18 據為提起第三審上訴的合法理由。

19 又證人的證述內容，縱然前後不符或有部分矛盾，事實審法
20 院自可本於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調查所得的其他各項證
21 據，為合理的判斷、取捨，非謂一有不符或矛盾，即認其全
22 部均為不可採信。

23 原判決主要依憑孫士雄之指證，佐以上訴人所為不利於己部
24 分之供述、卷附通訊監察錄音譯文等證據資料，經相互勾
25 稽，而為前揭犯罪事實之認定。並進一步說明：據卷附通訊
26 監察錄音譯文顯示，孫士雄於110年8月13日21時40分許，以
27 行動電話與上訴人聯絡，向上訴人表示「沒啊，我要問你身
28 上有沒有阿典的那個」、「幫我叫兩個工人就有。」上訴人
29 亦先後回以「你要幾個？」「要找兩個幫忙搬？」等語，審
30 酌孫士雄於第一審審理時證述：「沒啊，我要問你身上有沒
31 有阿典的那個」，是指甲基安非他命，「你要幾個？」是指

01 要甲基安非他命幾克，以及「兩個工人」是指甲基安非他命
02 2公克，以及證述：後來在新北市○○區○○路○○○巷朋
03 友家裡，有交易成功，上訴人自己送過來，一手交錢一手交
04 貨，是110年8月有交易。同年7月15日雖有電話聯絡，但是
05 那天沒有碰面交易等語；上訴人於警詢、偵查及原審行準備
06 程序時供承：前開通訊監察錄音，係其與孫士雄之對話，而
07 「沒啊，我要問你身上有沒有阿典的那個」，是指甲基安非
08 他命，「工人」是指甲基安非他命及「兩個工人」是指2公
09 克甲基安非他命等語，可以佐證孫士雄證述上訴人於110年8
10 月13日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為真實可採，足認上訴人有
11 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孫士雄之犯行等旨。至孫士雄於第一審
12 審理時曾證述：其於110年8月13日未與上訴人碰面交易甲基
13 安非他命等語，以及孫士雄與楊興良之對話，孫士雄陳述：
14 其係誣指上訴人販賣甲基安非他命等節，原判決斟酌孫士雄
15 歷次證述、上訴人之供述及卷附通訊監察錄音譯文等證據資
16 料，經相互勾稽、綜合判斷後，未採為上訴人有利認定之事
17 證，已詳細說明其取捨相異證據之依據及論斷之理由，並無
18 理由不備之違法可指。

19 又卷查孫士雄已於第一審審理時，就待證事實接受檢察官及
20 辯護人交互詰問，並經審判長、法官合法訊問，已證述明
21 確。且上訴人及其辯護人於原審審理時，未聲請再傳喚孫士
22 雄到庭調查，原審未依職權再傳喚孫士雄到庭調查，自無調
23 查未盡之違法情形可言。

24 原判決所為論斷說明，核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不悖，且此
25 項有關事實之認定，係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行使之事項，不
26 得任意指為違法。上訴意旨，泛詞指摘：原判決認定上訴人
27 有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有調查職責未盡及理由不備之違誤
28 云云，與法律所規定得上訴第三審之理由不相適合。

29 五、本件上訴意旨，係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以及
30 原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仍持己見，漫為指摘違法，或單

01 純就犯罪事實有無，再為爭執，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之第三
02 審上訴要件。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0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5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06 法官 周政達

07 法官 蘇素娥

08 法官 錢建榮

09 法官 林婷立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劉藝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